

#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基本情况

####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2020年11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522号）。公司已完成此次股票发行认购相关程序，并已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共计14,999,999股将于2021年1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3,2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706,789股。公司总股本由86,500,000股增加至101,499,999股。

#### （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发生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股份登记前		新增股份登记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曹文艳	43,914,230	50.77%	43,914,230	43.27%
2	北京宸鑫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170,850	14.07%	12,170,850	11.99%
3	银川正唐普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7,213	8.05%	6,967,213	6.86%

4	张方勇	6,951,991	8.04%	6,951,991	6.85%
5	林凯	6,212,993	7.18%	6,212,993	6.12%
6	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5,123,456	5.05%

## 二、股东持股情况变动产生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三条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挂牌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挂牌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因公众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出现本章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披露义务。公众公司应当自完成增加股本、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 2 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的规定：“如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认购挂牌公司发行的股份，仅因其他认购人参与认购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的，无须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曹文艳的权益变动系公司发行新股导致的公司股东权益被动变化，无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新增股票发行前，曹文艳直接持有公司 50.77%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后，曹文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43.27%，但仍为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曹文艳、林明奇。

公司新增股份完成后，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

公司股份 5,123,456 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0%变为 5.05%；上述股东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股份变动未达到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标准，无需披露相关公告。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三、其他事项说明

此次股东权益变动为发行股份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该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此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